

##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1120000052號

主旨：公告宏利投信總代理之「宏利環球基金」年度股東大會開會通知

依據：

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茲通知宏利投信總代理之「宏利環球基金」（下稱「本公司」）將於2023年10月20日盧森堡時間上午11時舉行年度股東大會（「年度股東大會」），詳細內容請查詢股東通知書內容。會議議程摘要如下：

- 一、審閱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務年度之報告；
- 二、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務年度之會計師報告；
- 三、核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務年度之經查核年度帳目；
- 四、宣告最終之配息；
- 五、Paul Smith先生、Yves Wagner博士、Christakis Partassides先生、Gianni Fiacco先生及John Li先生已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，聯合及個別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財務年度執行相關職責；
- 六、Paul Smith先生（現居香港）、Yves Wagner博士（現居盧森堡）、Christakis Partassides先生（現居賽普勒斯）、Gianni Fiacco先生（現居香港）及John Li先生（現居盧森堡）擔任本公司董事，直至計劃於2024年召開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；
- 七、重選羅兵咸永道擔任從2023年7月1日開始之財務年度至下

裝

訂

線

馬  
告

屆年度股東大會之本公司會計師，核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財務年度之帳目；以及

- 八、核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之財務年度之董事報酬（向Paul Smith先生支付41,250歐元總額，以及向John Li先生、Christakis Partassides先生及Yves Wagner博士分別支付31,250歐元總額），董事報酬已經增加，以配合市場標準、通貨膨脹及董事職責之增加。上一次修訂之董事報酬已於2019年10月18日本公司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。

總經理 馬瑜明

裝

訂

線

印章